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项目名称：北京市怀柔区板栗生态产业化融合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渤海镇）－设备

项目编号/包号：11011626210200018676-XM001

采 购 人：北京市怀柔区渤海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京兴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5
第三章　资格审查20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
第五章　采购需求30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30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44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11011626210200018676-XM001

2.项目名称：北京市怀柔区板栗生态产业化融合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渤海镇）－设备

3.项目预算金额：159.3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159.3 万元

4.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北京市怀柔区板栗生态产业化融合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渤海镇）－设备	159.3	1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合同履行期限：30 日历天。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不得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也不得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 年 09 月 24 日至 2026 年 10 月 08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1:30，下午 13:3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 年 10 月 16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1 执行《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1.2《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1.3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1.4《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1.5 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1.6 执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1.7 执行《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

1.8《北京市财政局关于持续深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改革的通知》（京财采购〔2022〕672 号）；

1.9 执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1.10 执行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政策。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

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数字证书服务热线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010-86483801

2.1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注册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编制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3. 本项目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由北京市政府采购网推送）、北京市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beijing.gov.cn/上同时发布。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怀柔区渤海镇人民政府

地　址：北京市怀柔区渤海镇沙峪村

联系方式：詹向伟,010-6163110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京兴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厂洼 24 号楼

联系方式：尹洪伟，13691569434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尹洪伟

电　　话：1369156943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table>
<tr><th>条款号</th><th>条目</th><th>内容</th></tr>
<tr><td>2.2</td><td>项目属性</td><td>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td></tr>
<tr><td>2.3</td><td>科研仪器设备</td><td>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td></tr>
<tr><td>2.4</td><td>核心产品</td><td>■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本项目__/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__/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td></tr>
<tr><td rowspan="2">3.1</td><td>现场考察</td><td>■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考察地点：__/__。</td></tr>
<tr><td>开标前答疑会</td><td>■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召开地点：__/__。</td></tr>
<tr><td>4.1</td><td>样品</td><td>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样品递交要求：__/__；
（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
（5）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
（6）其他要求（如有）：__/__。</td></tr>
<tr><td>5.2.5</td><td>标的所属行业</td><td>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tr><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r><td>北京市怀柔区板栗生态产业化融合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渤海镇）－设备</td><td>其他</td></tr>
</table></td></tr>
</table>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投标人须缴纳：__/__；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账户名称：__/__ 账号：__/__
12.7.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90日历天。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得分高者为中标人。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三名。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 （3）其他要求：__/__。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应以书面形式送达（仅接收派人送达、邮寄送达质疑函原件两种方式）。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送达（仅接收派人送达、邮寄送达质疑函原件两种方式），质疑函的格式和内容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 联系部门：张晶岩 联系电话：13691569434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厂洼24号楼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中标人 收费标准：以本项目的中标金额，参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执行； 缴纳时间：在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前，由中标单位一次性支付全部招标代理费。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 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 的

自然人， 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 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

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5.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 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

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

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招标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

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5 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

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评标委员会总人数 5 人，其中采购人代

表 0 人、技术、经济评审专家 5 人，评审专家从北京市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项规定。 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
9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0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1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2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3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提供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

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____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

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详细评分细则如下：

（一）价格分（客观分）

序号	项目	评审项	评审因素	分值
1	价格（30 分）	价格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分值。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	30

（二）商务分（主观分）

序号	项目		评审因素	分值
1	人员配置（6 分）		针对本次项目内容提供专业具体、从业经验丰富的人员配置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①人员组织架构 ②人员分工及岗位职责 ③项目团队人员经验与实力等 方案内容丰富，完全满足采购实际需求，每项得 2 分； 方案一般，基本满足采购实际需求，每项得 1 分； 方案无法满足项目需求，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得 0 分。	6

（三）技术分（主观分）

序号	项目	评审项	评审因素	分值
2	技术分（64 分）	配置方案	根据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产品选型思路 ②产品配置方案 ③产品与云平台适配方案 ④结合采购人信息化能力提升的应用要求对产品配置合理性分析 方案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全部符合，每项得 4 分；内容属于通用类，部分满足采购需求，基本符合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每项得 2 分；内容简单复制粘贴采购需求，阐述内容无法满足项目需求，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得 0 分。	16
		项目实施方案	根据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适配技术支持服务 ②实施组织机构 ③项目交付标准 ④项目运维服务 方案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全部符合，每项得 4 分；	16

			内容属于通用类，部分满足采购需求，基本符合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每项得 2 分；内容简单复制粘贴采购需求，阐述内容无法满足项目需求，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得 0 分。	
		应急响应方案	根据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故障响应工作流程、标准 ②服务质量保障措施、运维管理体系 ③响应机制、故障级别定义 ④重点保障事件分类、机构职责定义、演练和预警内容 方案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全部符合，每项得 2 分；内容属于通用类，部分满足采购需求，基本符合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每项得 1 分；内容简单复制粘贴采购需求，阐述内容无法满足项目需求，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得 0 分。	8
		售后服务方案	根据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售后服务目标及流程 ②售后服务内容及范围 方案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全部符合，每项得 4 分；内容属于通用类，部分满足采购需求，基本符合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每项得 2 分；内容简单复制粘贴采购需求，阐述内容无法满足项目需求，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得 0 分。	8
		项目进度计划	根据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项目实施各阶段服务安排合理、计划清晰，可以充分保障项目实施进度及工作质量，控制措施全面有力，完全满足部署需求得 8 分； 项目实施各阶段服务安排较合理、计划可行，可以基本保障项目实施进度及质量，控制措施一般，能按时完成本项目相关工作，基本满足部署需求得 4 分； 项目实施各阶段服务安排不合理，无法按时完成本项目工作或未提供相关方案得 0 分。	8
		培训方案	根据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培训目的及方式 ②培训内容 方案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全部符合，每项得 4 分；内容属于通用类，部分满足采购需求，基本符合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每项得 2 分；内容简单复制粘贴采购需求，阐述内容无法满足项目需求，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得 0 分。	8

第五章　采购需求

1.项目概况

1.项目单位：北京市怀柔区渤海镇人民政府

2 项目名称：北京市怀柔区板栗生态产业化融合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渤海镇）－设备

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	单位	数量	配置参数
一	板栗种质资源圃			
水肥智能控制装备示范				
1	农林水肥智能控制装备系统			
1.1	系统主机	台	1	1.水肥一体机，适配深埋管网，支持自动水肥配比、恒压定量灌溉、定时/分区灌溉，一体化集成、防堵防渗。≥10 寸工业触摸屏，支持离线运行，支持 APP+云端远程管理，搭载 5G 通讯，实现全天候远程管控；带 EC/PH 在线监测；太阳能/220V/380V 自适应，变频恒压、缺水过载保护；4G+RS485 通讯，开放 API 可对接区级平台； 2. 进水接口：国标进水口，适配常规灌溉管网，防腐抗压、密封可靠。 3.全景监控设备：360° 超高清变焦跟踪摄像机，智能轨迹跟踪、红外夜视、户外防水防雷，支持远程回看。 4.无线信号变送器：实现设备数据、控制指令稳定传输，解决田间远距离信号衰减问题，保障系统联动稳定。 5.气象监测设备：含多参数气象站、风速风向传感器，实时采集田间气象数据，联动系统智能调节灌溉策略。 6.无线信号变送器：实现设备数据、控制指令稳定传输，解决田间远距离信号衰减问题，保障系统联动稳定 。 7.运维服务保障：系统全自动无人值守运行，无需现场人员操作；提供全年 7×24 小时后台运维服务，完整留存运维台账。
1.2	主机配套设备	组	1	分区灌溉，平衡水压；独立给水系统。
1.3	潜水泵	台	1	流量 4m³扬程 100m。
1.4	电源线	m	500	2026 年 8 月份北京工程造价信息编制，材料费。
1.5	附件费用	套	1	
1.6	安装运输调试费	台	1	设备山区安装，运输、调试费用。
1.7	巡检费	台	1	每年设备巡检 3 次，每台每次费用捌千元，对系统管网、配件、传感器、给水模块、减压模块逐一检查，确保无渗漏和破损。
1.8	运维费（壹年）	台	1	现场不需要果农操作,由装备系统公司全程运维操作。

二	**绿色高效生产**			
绿色高效生产 白木村				
2.1	太阳能杀虫灯（带灯杆）			
2.1.1	太阳能杀虫灯（带灯杆）	个	2	太阳能 40w 12v,蓄电池 12V,功率 12w，电压 12v
生态控草（自然生草+修剪枝条粉碎覆盖）				
2.2.1	柴油履带式综合破碎机	台	1	1.柴油机动力：530 马力 2.主机转速 450r/min 3.转子刀片数量 6 片
2.2.2	履带式除草机	台	3	1.割草宽度：1000mm 2.行走速度：0-5km/h 3.刀盘升降：遥控调节 4.留草高度：0-150mm 5.行走电机：24v-1200w 无刷*2 个 整机尺寸：1200*1400*600mm
2.2.3	打草机	台	18	1.燃料类型：汽油；2.背负式；3.功率：1000W;4.刀片材质：合金
三	**板栗加工设备**			
老栗树加工厂设备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配置参数**
1	煮馅机	套	3	煮馅机全功能生产设备，需满足切割混合、高温蒸煮、真空锁鲜、加热和冷却等基本功能，容积 150LL，配备切割、搅拌、真空、液压等系统，内胆食品级材料，可由多套食品加工设备组成。
2	灌装机	套	1	规格主机 123×91×181cm 传送带 170×34×816cm 转子泵料斗 167×910×130cm 电压/功率 380V/7.3kW 带全自动称重 可包 0.5kg，5kg 0.5kg，每分钟 15~20 包，5kg 每分钟 4~6 包
四	**井邻栗园场景应用设备**			
酿造设备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配置参数**
1	水处理系统	套	1	设备型号：250L/H; 反渗透：功率 3KW，尺寸 800*800，设备主体：石英砂罐、活性炭罐、保安过滤器、控制面板、反渗透膜、高压泵、管道流量计、压力表、电导仪、电磁阀等组成。采用进口海德能 RO 反渗透膜，南泵高压泵，配加药装置。 储水罐：瓦楞水箱带液位开关。 变频泵：每小时 2 吨变频。

2	糖化系统	套	1	设备型号：250L 糖化/过滤槽/暂存槽：外形尺寸： Φ960×2100；组合三器。糖化过滤槽：总容积 340L,有效容积 300L；暂存槽：总容积 390L，有效容积 300L；内胆：材质 SUS304 不锈钢 2B 板，筒体厚度 3mm；外包：材质 SUS304 不锈钢拉丝板，厚度 2mm；加热方式：蒸汽加热，加热面积 0.5m2；蒸汽夹套：材质不锈钢，厚度 2mm；封头： Φ800 碟形封头，厚度 3mm；下锥：材质 SUS304 不锈钢拉丝板，厚度 3mm；锥底 160 度；液位：带透明液位；保温层厚度：80mm，聚氨酯保温；过滤筛板：新式快装铣制筛板，开孔率 13%，间距 0.7mm；洗糟方式：螺旋喷头 2 个，材质不锈钢；清洗方式：360 度旋转清洗球 2 个；测温方式：配有温度探头智能测温 PT100，集中显示控制；罐体顶部：配新型密封式扇形人孔；过滤方式：用麦汁泵变频过滤；出糟方式：手动出糟，配 230*330mm 出糟门；搅拌方式：上机械搅拌，斜面硬齿轮减速机，减速机速比 1：59；电压 380V50HZ，电机功率：0.55kW。煮沸/旋沉锅：外形尺寸： Φ960×2200；总容积 410L,有效容积 300L；内胆：材质 SUS304 不锈钢 2B 板，筒体厚度 3mm；外包：材质 SUS304 不锈钢拉丝板，厚度 2mm；加热方式：蒸汽加热，加热面积 0.7m2（筒体、锅底部带加热)；蒸汽夹套：材质 SUS304 不锈钢，厚度 2mm；封头： Φ800 碟形封头，厚度 3mm；下锥：材质 SUS304 不锈钢拉丝板，厚度 3mm；锥底 160 度；液位：带玻璃管液位；保温层厚度：80mm，聚氨酯保温；测温方式：配有温度探头智能测温 PT100，集中显示控制；罐体顶部：配新型密封式扇形人孔；标配室内排气装置，材质 SUS304 不锈钢；清洗方式：360 度无死角旋转清洗球 1 个，材质不锈钢。蒸汽发生器：电蒸汽发生器，总功率 18KW。选配软化水设备。（B 级锅炉资质），欧盟 CE 认证，内有防结垢装置。静音麦芽粉碎机：电机、皮带轮、皮带配套。150KG/H，电压 380V，功率 0.75KW。小于 40 分贝。麦汁泵：卫生级 SUS304 不锈钢饮料泵，变频控制，与整个糖化系统配套。功率 1.1KW，密封材质为超级耐磨碳化硅。板式换热器：双段式冷却，第一段采用自来水冷却，第二段采用-3 度冷媒冷却。换热面积 3 平方。糖化组合管路：食品卫生级 SUS304 不锈钢阀门及管路。带麦汁充氧装置。麦汁测温计：SUS304 不锈钢金属套管温度计。
3	发酵系统	套	1	设备型号：300L+100L（两个罐） 发酵罐 外形尺寸：Φ860×2150；聚氨酯保温，厚度 80MM；总容积 380L,有效容积 300L；弥勒板夹套降温，换热面积 1.22m2；人孔：顶部快开式压力人孔；内胆：材质 SUS304 不锈钢 2B 板，厚度 2.5mm；外包：材质 SUS304 不锈钢拉丝板，厚度 1.5mm；封头： Φ700 碟形封头，厚度 3mm；下锥：材质 SUS304 不锈钢拉丝板，厚度 2.5mm；锥底 60 度；测温方式：配有温度探头智能测温 PT100，集中显示控制；调压阀：象山文涵机械水封调压阀；取样阀：普通快装取样阀；清洗球：360 度旋转清洗球；酒花干投口： Φ76 常压干投口；发酵罐实现温度、压力自控。食用软管：蓝色配套卡压软管接头，长度据平面布置图定（两根 5 米）。充气接头：用于出酒，罐体充气使用。冷媒管路：含阀门、管件，长度据平面布置图定。保温管路：配进口彩色防火尼龙布。
4	制冷系统	套	1	设备型号：600L； 冷媒罐：外形尺寸： Φ960×1700；总容积 650L,有效容积 600L；保温：保温层厚度 80mm，聚氨酯保温；内胆：材质 SUS304 不锈钢 2B 板，筒体厚度 2.5mm；外包：材质 SUS304 不锈钢拉丝板，厚度 1.5mm；液位显示：配外部 PU 管液位计；测温方式：配有温度传感器 PT100，集中显示控制；冷媒配置：按水与酒精/丙二醇比例 3：1 配置，酒精选用食用酒精（95%）即可；禁止使用乙二醇/甲醇。制冷机组：3KW，3 相 380V，氟利昂 R22，3 匹全封闭机组，室外安装。 自动控制，附件配套。冰水泵：3 相 380V 0.37kW，流量 2m3/h 扬程 15m。
5	清洗系统	组	1	设备型号：50L； 清洗消毒车：两只定轮和两只动轮方便移动；碱液罐：有效容积 50L；板厚度：2mm；外板面保护，焊缝抛砂光带，电热管功率 3KW；消毒罐：有效容积 50L；板厚度：2mm；外板面保护，焊缝抛砂光带，清洗泵：南泵，380V,0.75kW；流量 3m3/h 扬程 34m 进口 Φ38，出 口 Φ32 卡箍连接；卫生级 CIP 独立控制，防水。钢丝软管：配 Φ32SUS304 不锈钢胶管接头及管夹，CIP 清洗用。

6	控制系统	套	1	设备型号：TG-SX-300； 控制柜：三相五线，380V，50HZ,控制：麦汁泵、制冷机、冰水泵、耕刀、制冷和发酵罐温度自控系统；采用数显表 PID 间歇控制。控制线、信号线：长度据平面布置图定；带屏蔽信号线。
厨房设备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配置参数**
1	制冰机	台	1	1.冷却方式：风冷 2.进水方式：净化谁 3.24 小时产冰量: 80 公斤 4.结构工艺: 一体式 5.形状: 方形 6.材质: 不锈钢 7.13-18 分钟快速出冰
2	台式半坑扒炉	台	2	加热方式：电热　扒板结构：半平+半坑扒板材质：精铁/铸铁/不锈钢，厚度 8–12mm（导热均匀、耐用）温度范围：50–300℃（常用 150–220℃），无级/多档温控机身材质：304 不锈钢，带防油挡板、接油盒/槽台式。
3	万能蒸烤箱	台	1	容量与规格：可容纳 6 个 GN1/1 标准烤盘（约 325×530mm），层间距约 67-70mm，内膛尺寸约 645×580×440mm。电源与功率：商用设备采用 380V 三电，总功率约 11-12.5kW 温度范围：蒸烤模式 30℃-300℃，纯蒸模式可达 130℃高温蒸汽，控温精度约 ±1~±3℃，支持 PID 智能温控与热风循环。- 内胆与材质：304 食品级不锈钢内胆与整机外壳，双层钢化玻璃隔热门，带安全门锁与开门断电保护功能配置：多为 7-10 寸触屏，支持纯蒸、纯烤、蒸烤混合、低温慢煮等模式，可存储数十至数百个菜单，部分型号带自动清洗、锅炉除垢、探针测温功能。
4	火车头大烤炉	台	1	商用级碳钢机身：采用高碳钢打造，坚固耐用保温好；表面耐高温防锈涂层，实测 4 至 5 年户外暴晒仍完好。 · 专利通风系统：通过专利风道设计精确控制进气量，实现从“猛火快烤”到“低温慢熏”的灵活切换，解决商用大型烤炉常见通风不良和燃料浪费问题。 · 大容量便捷设计：炉体均安装工业级脚轮，坚固不卡顿；内置大容量集灰抽屉方便清理，侧边工作台提升出餐效率。主烤炉：长 3.2 米、宽 1.05 米、高 1.6 米，超长烤网支持批量、多样化食材（如整头乳猪、多排肉串、大块牛胸肉）同时烤制。 附烤炉：长 0.6 米、宽 0.75 米、高 1.9 米（含碳炉），比主烤炉高出 0.3 米，100 一 500 华摄度，烤、焖、薰等功能，可作为高火区快速猛火炙烤锁汁。 人性化细节：炉盖集成温度计实时监控；附炉可当木炭预热区，持续为主炉加炭，实现全天不间断出餐。
5	电磁双缸炸锅	台	1	独立控温，容量 8L*2　机身不锈钢，内胆加厚不锈钢，发热管 304 不锈钢,电压：220V/50Hz 功率：3kW+3kW 控温范围：50–200℃- 功能：双缸独立控温/独立开关、超温保护、可抬发热管、带油篮
6	电磁单头炒炉连柜	台	1	整机采用优质 201 板材，黑晶/微晶玻璃（φ400~600mm） 面板厚度 1.0~1.2mm，侧板 0.8mm 控制：磁控/旋钮/触屏，8 档功率可调热效率：95%+；升温快、可抛锅爆炒 ，超温/过流/缺相/干烧保护、故障报警，柜式一体：带储物/接水盘/可拆卸接水桶标配：摇摆水龙头、专用炒锅、
面包坊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配置参数**
1	油网烟罩	台	1	设备共 4 个部分组成： 1、烟罩材质优质不锈钢尺寸 6000*1000 分 2 组构成；采用优质 201 不锈钢板材，板材厚度 1.0:油网:可拆式滤油网，底部 U 型集油槽+可拆卸集油杯，易清洗照明:每节配 LED 灯(220V、LED 灯 6 个功率 2.5W)，不锈钢灯罩接口:顶部中 300-500mm 员形/方形排烟口安全:防火阀； 2、管道 400*500 材质白铁 35 平米 ； 3、7.5KW 风柜 4、15000 风量净化器。

2	醒发箱	台	1	1、容积：18 盘，标准 400*600mm 2、电压/频率：220V/50Hz 3、输入功率：2.8kW 4、控制类型：智能电子温控 5、冷藏温度/湿度：-1～5℃/99％RH（一段醒发） 6、醒发温度/湿度：+38～50℃/99%RH 产品特性： 1、箱体内外采用不锈钢及环保发泡技术制作，保温效果好；真空玻璃透视窗设计，安全通透美观； 2、全自动微电脑触摸式控制面板，先进的全自动发酵系统分别控制温度、湿度; 3、可根据需要延缓或者加速面团的发酵过程。24 小时的程序预定功能，方便门店设定一天的工作。 4、采用压缩机，优质风机循环设计，使箱体内部温度与湿度均匀一致；使用无氟环保制冷剂，更环保； 5、柜内设有安全电压照明灯，方便观察； 6、具有排水装置，方便清洗，满足客户的需求，提高生产效率。
3	分面机	台	1	1、电压/频率：380V/50Hz 2、输入功率：0.75kW 3、分割数量：30 粒/次 4、分割范围：30～100g/粒 标配：3 个塑胶盘 产品特性： 1、整机外壳材质为铸铁喷塑，耐腐而磨，外观美观，方便清洁卫生； 2、不锈钢压杆，人工操作分割，半自动滚圆，操作一次仅需 10～13 秒，简单方便。 3、滚圆效果好，对可分割滚圆面团没有特别大的要求，只要面团不粘不散，都可以做到分割完全，不粘边；
4	烤箱	台	1	1、规格：三层六盘 2、电压/频率：380V/50Hz 3、输入功率：19kW 4、底部烤盘架：6 盘 横放，高 415mm(含轮子） 5、烤盘尺寸：400*600mm 6、控制类型：智能控制面板 注:1.层炉每层高 420mm； 2.配三层蒸汽+石板及抽气排烟罩； 3.整机出货；如需分层，费用另计。 产品特性： 1、箱体采用不锈钢板材，有良好耐热性、热反射性好、机械性能与物理性能都优于冷轧板、热轧板、镀铝板，有抗氧化性能及防腐蚀的能力； 2、采用高效反射效率 430 不锈钢板 1.5 厚做整个炉膛内壁，模块化设计！分层方便！干净卫生！保证炉体烘焙过程中热量流失减少到最低； 3、优质发热管，热效率高，电子元配件控制板 IC 芯片，控温更准确，减少设备故障； 4、内置蒸汽及系统，不需要加热棒，使设备外型尺寸更窄，蒸气充分、炉温稳定均匀，烤盘无需调盘，烘烤效果更好； 5、节省能源：可节省 25%左右电能。

5	起酥机	台	1	1、输送带尺寸：520*2200mm 2、滚轮可调整间隙：1～35mm 3、最大滚压重量：5.5KG/次 4、电压/频率：380V/50Hz 5、输入功率：0.55kW 6、展开时宽度/高度：2700mm/1200mm 7、收起时宽度/高度：730mm/1720mm 产品特性： 1、整机外壳全不锈钢材质。采用电机配件。优质 PVC 输送带，不起毛，耐磨性强。高品质，稳定性好，使用寿命长。符合高标准卫生要求。 2、可手调压面杆间缝：1.0mm～35mm，使面团可压到最薄，厚度均匀。 3、操控杆式控制正反面传动方向，操作更加简单。脚踏式开关，方便操作。 适用于起酥类食品：丹麦面包、牛角面包、起酥皮、起酥点心之压擀薄，使成片状。也可用于碾压面团。
6	和面机	台	1	1、电压/频率：380V/50Hz 2、输入功率：2.2kW 3、面粉容量：25KG 4、面团容量：50KG 5、缸内尺寸：⌀442*298mm 6、钩转速：136/295rpm 7、缸转速：14/28rpm 注：1 包粉，单马达 产品特性： 1、机身整体采用激光切割技术，精准牢固、平稳可靠； 2、强力单马达设计，高效率的两段式变速系统，马力强，噪音低，自动断电，操作安全； 3、皮带带动，二段变速，更好地控制面团品质； 4、搅拌钩采用特殊优质钢材，制作精良，强忍稳固； 5、搅拌缸有正反转功能，搅拌更加均匀，操作得心应手； 6、安全网安装限位开关，有效保护操作人员的安全； 7、使用特殊无尘烤漆处理，可以更好的防尘和保护设备光洁如新； 8、主要配件：不锈钢搅拌钩、不锈钢缸、数控面板。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此合同仅供参考。以最终采购人与中标人签定的合同条款为准进行公示，最终签定合同的主要条款不能与招标文件有冲突）

项目名称：

服务名称：

买　　方：_____

卖　　方：_____

签署日期：_____

合　　同　　书

_____(买方)_____(项目名称)中所需(服务名称)经(采购代理机构)以_____号招标文件在国内____（公开/邀请）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_____(卖方)为中标人。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a. 本合同书

b. 中标通知书

c. 协议

d. 投标文件　　(含澄清文件)

e. 招标文件　　(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2、服务内容

服务内容：_____

3、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为_____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_____

4、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_____

5、本合同服务的时间及实施地点

服务期限：_____

实施地点：_____

6、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生效。

买　方：　　卖　方：

名　称：(印章)　　名　称：(印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帐　　号：_____

合同一般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1.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货物。

1.4“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有关的服务任务，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5“合同一般条款”系指本合同一般条款。

1.6“甲方”系指招标人。

1.7“乙方”系指中标人，即提供本合同项下提供服务的公司或实体。

1.8“项目现场”系指本合同项下实施服务的现场。

1.9“日”系指日历日。

2、服务周期

服务合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3、服务内容/要求

3.1 详见招标文件的规定，并与投标人投标文件的规格偏差表（如果被招标人接受的话）相一致。

3.2 若服务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4、 支付

支付方式：签订合同后，买方向卖方按进度支付款项。

5、价格

合同总价与投标价格一致。

6、 服务质量保证

6.1 乙方应提供优质服务，保证服务质量，且不能低于合同规定的内容和标准。甲方将定期或不定期的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实行动态跟踪、检查。

6.2 乙方在收到甲方或使用单位关于服务质量问题的通知后三日内，应迅速查处并做出书面答复。

6.3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三日后没有弥补缺陷，甲方或使用单位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7、转让

7.1 乙方不得将自己应履行的全部或部分合同义务转给第三方。

8、违约责任

8.1 乙方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严格按照本合同条款履行相关义务，否则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8.2 因乙方服务失误造成的损失应由乙方赔偿全部损失。

9、索赔

9.1 如果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乙方违反合同规定义务导致甲方受到损失，乙方应按照甲方的实际损失予以赔偿。合同另有约定的按照约定执行。

9.2 乙方如有发生违约事项,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

10、 不可抗力

10.1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在订立合同时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这些事件包括：战争、水灾、地震、甲方机构发生变化以及双方同意的事件。

10.2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同时必须在 14 日内，以挂号形式递交有关政府部门的证明。如果不可抗力超过 120 日，双方将通过友好协商就合同的执行达成协议。

11、 税

11.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甲方负担。

11.2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乙方负担。

12、 争端的解决

12.1 合同履行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友好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当事人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2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13、 违约终止合同

13.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

13.1.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13.1.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3.1.3 如果乙方未能及时支付保洁劳务费，因此发生上访或投诉等事件，对此造成的影响及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并且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对应的双倍服务费。

13.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第 14.1 条的规定，解除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服务类似的服务，乙方应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4、 破产终止合同

14.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15、合同修改

任何对合同条款的变更或修改均须双方签订书面的修改文件。

16、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方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17、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8、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国法律进行解释。

19、 合同生效及其它

19.1 本合同应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生效。

19.2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 服务内容及分项价格表

2) 详细服务方案

3）服务周期

4）服务承诺

20、其他约定：

第五章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合同特殊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1、 定义

1.1 买方：本合同买方系指：_____。

1.2 卖方：本合同卖方系指：_____。

1.3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地点位于：_____。

2、 交货方式

2.1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为：_____。

3、 项目完成期及付款条件

3.1 项目服务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两年。

3.2 付款条件：签订合同后，买方向卖方按进度支付款项。

4、 技术资料：合同生效后七日内，中标方应将产品的有关技术资料送给甲方，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机提供。

5、 质量保证：

5.1 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10 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5.2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15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6、 索赔：

6．1 索赔通知期限：10 天。

7、 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后/天内，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或买方可以接受的其他形式向买方提交合同总价__/__的履约保证金。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

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2-1-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格式示例：适用于投报总价的项目）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总价（人民币/元）	合同履行期限	其他声明（如有）
北京市怀柔区板栗生态产业化融合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渤海镇）－设备	大写： 小写：		

注：
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总价（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须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如有偏离，“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4）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8　拟分包情况说明（类型二）（本项目不适用可不提供）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勾选）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投标报价的比例（%）**
1		□小微企业 □其他类型				
2		□小微企业 □其他类型				
…						
合计：						

注：

1.本表仅在投标人非因“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分包时填写；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按照《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要求填写。

2.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9 业绩证明文件

序号	行业类型	项目名称	起止时间	委托单位	履约情况
1					
2					
3					
4					
5					
6					
7					
8					
……					

注：

1. 对 2023 年 4 月起至投标截止日，做过的相关业绩作出说明。（业绩证明材料应提供双方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包括与最终用户签订的合同首页、签字盖章页及相关服务内容）

2. 若为甲方提供的服务为一次性签订合同从事多个项目工作的,除上述材料外须另附甲方盖章的证明材料（含具体项目清单），清单内每个项目计算为一个业绩。

3. 填写此表时，如内容较多可另加附页详细说明。

所有业绩证明文件均需加盖公章。

10 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团队（自行提供）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	年龄	现有职业资质	学历	备 注
	…	…					

注：拟派本项目全部人员均需提供有效证书（如学历证或职称证或相关注册证书）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11 技术文件

备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内容自行编制技术方案，格式自拟。

12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